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5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泰安旅游经济
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全市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
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
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
的通知（鲁财采〔2017〕27号）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5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 10日印发